

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范围是怎样的呢，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条例吧。

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用

条例明确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，应当坚持安全性、预期年化预期收益性和长期性原则，在国务院批准的固定预期年化预期收益类、股票类和未上市股权类等资产种类及其比例幅度内合理配置资产。

社会保障基金的运作与监督

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运作和监管，《条例》要求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、确定重大投资项目，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，并集体讨论决定。

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，在管理运营的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识别、衡量、评估、监测和应对，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、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的，应当选择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、专业托管机构分别担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、托管人；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监督制度等。

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人担责

除了对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范围进行规范之外，管理人担责也是一大亮点。按照条例规定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、托管人违反相关规定的，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，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暂停或者撤销有关从业资格，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